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吴忠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吴忠市住房公积金门户网站、宁夏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住房公积金领域政策、通知及动态等信息。2024 年，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信息 63 篇，其中：部门信息 4 篇、部门预算、决算各 1 篇、政府开放日相关信息 3 篇、部门动态信息 33 篇、公示公告 3 篇、政策解读类信息 5 篇、年度报告 1 篇、政策公开讲 1 期、意见征集 2 篇、行政执法信息 1 篇、政策问答 8 篇。吴忠市住房公积金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信息 74 篇，宁夏住房公积金

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政策信息 60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履行《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审批、发布和登记制度》，持续加强信息源头管理，不断完善信息编辑、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同时做好动态信息更新维护工作，按时上传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及时清理过时、失效内容，保证公开信息时效性和质量，2024 年废止规范性文件 1 篇，清理存量信息 10 条，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规范公积金网站、新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跟班学习，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严格规范发布流程、明确发布栏目，做到工作动态每周更新，政策及时发布。围绕新出台的住房公积金政策，及时制作并发布图文解读、办事指南、操作流程、政策公开讲视频，主动将政策红利讲清、讲明、讲透，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普及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公开信息多人审核，自觉扛牢政务公开工作主体责任，建立信息公开台账，切实做到公开信息语言表述规范、内容准确。坚持内外监督相结合，积极开展存量信息自查工作，严格落实政府办排查发现的整改问题，确保存量信息规范有效。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参加 2024 年吴忠市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强化安全教育和保密教育，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策宣传不够深入，住房公积金作为服务群众的一项普惠性制度，与全市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但在业务办理流程、政策解读等实效性方面宣传不够细致。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广泛，对于住房公积金领域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不够广泛。三是政务公开创新不足，主动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拓展。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吴忠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与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联系，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效，确保公开信息的实效性和准确性，结合住房公积金业务实际，聚焦群众普遍关注的领域，精细化政府信息内容，个性化政府信息推送，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整体服务水平，力争让更多群体享受到住房公积金政策红利。三是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在规范现有宣传渠道的同时，积极探索新闻媒体、线下政策宣传、政府信息线下查阅等渠道和形式，做好住房公积

金政策、工作成效、数字化建设等方面的宣传工作，让群众第一时间了解并掌握住房公积金动态，体验住房公积金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扎实推进“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全国住房公积金系统服务提升三年行动，强化政务公开便民利民属性，扩大精准推送力度，采取“线上推送+线下推介”融合宣传的方式，开展送政策“六进”服务，利用制作特色宣传品、印制宣传手册、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微视频、政策公开讲、公交车身广告、你问我答栏目等形式加大政策使用宣传力度，让惠民政策深入人心，知晓率使用率双提升。

二是开展“政策宣传月”及“政府开放日”活动。2024 年 3 月 22 日，在金星镇举办“住房公积金·圆您安居梦”2024 年度“政策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政策宣传月”活动，多措并举加大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力度力争让更多的市民朋友积极参与了解公积金、认知公积金、支持公积金、走进公积金、用好公积金、享受公积金。2024 年 9 月 27 日，围绕“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主题，组织开展 2024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政协特约监督员、缴存单位、合作单位和服务对象等 29 人参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搭建起知民情、解民忧的沟通桥梁，进一步增进了社会公众对住房公积金的认知度。

三是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

109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